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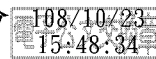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

內政部



1080143515

108/10/23